

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聲明書

D/10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為著登錄成為任意性制度受益人，現聲明本人因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而在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中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並申請將有關時段視為身處澳門：

I	身份資料：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II	為澳門特區在外地擔任職務／公務內容：		
III	涉及時段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證明文件時段為準）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明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申請人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須提供的文件清單

1.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在外地擔任職務或履行公務時段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